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江三防〔2026〕34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关于结束 2026 年汛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省防总定于 10 月 26 日结束 2026 年汛期，经研究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同步结束 2026 年汛期。转入非汛期后，各级各部门要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》相关要求继续做好三防工作，要抢抓冬春有利时机，加快做好水毁工程修复、基础设施建设、隐患排查整改；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继续保持联络畅通和备战状态，如遇台风、强降雨、低温冰冻等特

殊天气，要依据《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防御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。

附件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 2026 年汛期的通知（粤防〔2026〕32 号）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6 年 10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防总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，晓毅、曹阳、世雷、莘莘同志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
校对入：陈适泳